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挂牌转让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年期品种(3年期),或含权品种(2+1年期),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为完善物联网领域的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助推远望谷国内、外业务平台的搭建和资本平台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2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885,210.5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高新投集团 100%

关联关系:高新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作为远望谷和高新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将委派董事马琳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公告

员。基金管理人成立后将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将与公司除存在股权关系外没有其他利益安排。基金管理人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投资方
由高新投集团负责招募。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工商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5、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本基金分为两期募集,认缴出资。一期募集3亿元人民币,待一期完成投资进度80%后进行二期募集。一期募集募集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出资300万元,高新投集团出资9,000万元,远望谷出资1.5亿元,其他投资人出资5,700万元。根据基金筹备组的资金募集计划,首次出资比例应为50%,剩余资金在4年投资期内视基金投资进度一次出资到位。待一期完成投资进度80%后进行二期募集。

6、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适当延长,延长期不超过2年)。

7、基金投资方向:以物联网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投向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

四、物联网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机制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基金管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合伙企业所有项目的对外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审议批准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深圳市高新投集团委派2名,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聘任,在高新投集团委派董事中产生,对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含4名)以上委员(含主任)通过。

公司拟委派董事马琳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马琳女士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2、基金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前5年投资期,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按费用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5年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当年度所有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的2%/年收取。

3、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按照本金加年化利率8%计算门槛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的即为超额收益,约定将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4、投后管理: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基金管理人指定专门的投资项目经理作为该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人。投资项目后期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后期的日常管理
(2)经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出席(或列席)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先必须将会议的议题报基金管理人批准后方可代表投票或表决;

(3)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汇报被投资企业情况,相关资料应及时向档案室移交归档;每半年向投资企业取得一份财务报表,每年提交一份该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报告。

物联网产业基金将作为已投资项目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提供供应链服务,包括银行贷款担保、政府扶持资金的发放、通过发债、典当、小贷等业务帮助企业解决长期、短期资金的需求;

(2)提供产业链的支持,提供生产/办公场地、技术、人员的支持;提供全国化布局的网点和人员的支持;

(3)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组成和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层的任用与考核;

(4)支持业务拓展:产业上下游及横向整合;新客户及地域的拓展和进入;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叉。

五、退出物联网产业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退出物联网产业基金的目的
1、近期:公司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未能形成良好的成长性,退出物联网产业基金,通过物联网相关产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进行并购,分散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收益,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助推远望谷国内、外业务平台的搭建和资本平台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中期: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举措
(1)资金募集不到位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发展需求,切实履行出资义务与其他出资人协商调整募集规模。

2、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但产品领域的产品在应用推广和产业化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与市场需求不吻合、商业模式反复探索等情况,有可能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有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足够数量的合适的投资标的之风险。

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的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研发能力,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合作与并购基金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

3、投资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投资项目在物联网产业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预期回报。

公司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物联网产业基金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六、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物联网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因处于探索发展期,企业众多,发展格

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作为远望谷和高新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将委派董事马琳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昆山远望谷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昆山远望谷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432.77万元、净资产7,120.6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7.65万元,占远望谷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9%、5.05%和0.06%,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四、背景目的
(一)背景
2017年8月,远望谷为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有意在华东地区进行产业布局,同时,为促进周庄产业发展,推动周庄经济社会发展与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由远望谷在周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2012年6月25日,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11月26日,远望谷通过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出让土地挂牌转让交易程序依法获得(国昆用(2012)第1201117065号)商业用途土地证和(国昆用(2012)第1201117066号)工业用途土地证。后期,因公司对地产行业缺少开发经验,昆山远望谷对地块规划进行较长时间的论证,最终于2016年9月开始动工。目前,两个地块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部分建设内容。昆山远望谷自成立至2019年3月期间,远望谷对昆山远望谷实际出资人民币1亿元,累计亏损3756.36万元。

(二)目的
1、远望谷作为全球领先的RFID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研发RFID核心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剥离地产业务有助于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

2、2018年,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经历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非常时期,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此次非主业资产剥离,通过转让昆山远望谷100%股权,公司可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此共克时艰。

综上所述,为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给远望谷集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B座四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成立日期:2008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创业企业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7、股权结构: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徐锁鑫 3,500.00 70.00%

8、关联关系说明:
远望谷集团控股股东徐锁鑫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远望谷集团为远望谷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2、住所:周庄镇镇区大道北侧,大桥路东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成立时间:2012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联网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财务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5 1,095.93
净利润 -1,311.02 -877.01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昆山远望谷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对子公司担保及其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昆山远望谷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昆山远望谷已向公司合计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4.88%,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国众联评估已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9号)。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9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昆山远望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账面值22,432.77万元,评估值36,297.65万元,评估增值13,864.88万元,增值率61.81%;负债总额账面值15,311.11万元,评估值14,984.86万元,评估减值327.25万元,减值率2.14%;净资产账面值7,120.66万元,评估值21,312.79万元,评估增值14,192.13万元,增值率199.31%。昆山远望谷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12.7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拟与远望谷集团和昆山远望谷签署《股权转让及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3、丙方: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资产出售方案
1、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向丙方购买标的房产。

2、各方同意,乙方以部分现金支付前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将以标的房产作价抵扣。

(三)标的资产作价
1、协议各方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出售的评估基准日。

2、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第3-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1,312.79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312.79万元。

3、标的房产的单价应按照日内方而非长期三方销售的公允价格计算,具体面积及价格以甲方与丙方签署的正式购房协议为准。

4、各方同意,由于标的股权和房产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应由甲方和丙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分二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51%,即10,869.5229万元。

(2)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乙方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购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房产相关款项,在完成不动产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49%,即10,443.2671万元向甲方进行支付。若根据最终签订的正式购房协议,标的房产作价与乙方以支付乙方剩余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则乙方应于标的房产过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2、若标的房产未能在本条4.1.2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过户登记,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房产转让款。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手续。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标的股权的债权人、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未能在第5.1条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应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各方同意,为顺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或提供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备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本协议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然保留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丙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鉴于标的房产未纳入本次出售的房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完成本次房产购买,昆山远望谷办理房产分割,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和标的房产分割完成后协商签订正式的标的房产交易协议,本次房产购买以远望谷和昆山远望谷届时签订的正式房产交易协议约

定为准。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债务安排
1、截至公告披露日,远望谷与昆山远望谷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00万元,该笔来款形成原因系昆山远望谷向远望谷的营运资金借款。

2、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远望谷将作为远望谷子公司变更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乙方(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远望谷集团承诺将督促昆山远望谷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保证昆山远望谷于资产交割之日起3个月内向远望谷清偿4,000万元借款。

3、各方确认,《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前昆山远望谷对入园企业江苏安志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志普”)、昆山市万森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万森堡”)和苏州角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角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514万元和52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同时,江苏安志普、昆山万森堡、苏州角鸟均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昆山远望谷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将在昆山远望谷履行保证责任前三日内,向昆山远望谷偿还其履行保证责任所付出的全部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为担保人(第三人)所做的债务担保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继续由昆山远望谷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远望谷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对前述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说明
远望谷集团及昆山远望谷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不得从事与远望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昆山远望谷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昆山远望谷经营范围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昆山远望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投资主体数量减少。

(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2,740.88万元,负债减少9,490.35万元,净资产增加12,231.23万元,对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数为准。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转让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14,192.13万元,净利润12,231.23万元,投资回报率为122.31%,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对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数为准。

(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昆山远望谷100%股权转让,使得远望谷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更加专注于公司RFID垂直领域,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远望谷与公司成为关联方,目前双方正在执行《昆山自助图书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15.69万元,昆山远望谷已向公司支付了50%的合同款,后续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此关联交易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对后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产生的房屋买卖或其他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9年初至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望谷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5,280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